

# 河南省胸科医院新增重症监护临床信息 系统电子床位项目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453



采购人：河南省胸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1. 总则 .....	18
2. 招标文件 .....	20
3. 投标文件 .....	21
4. 投标 .....	22
5. 开标 .....	23
6. 评标 .....	24
7. 合同授予 .....	27
8. 纪律和监督 .....	29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3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1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32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33
评标方法前附表 .....	33
（一）资格审查表 .....	33
（二）符合性评审表 .....	34
（三）综合评分办法细则 .....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4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5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66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7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68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69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70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71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2
七、无关联关系声明 .....	73
八、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74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75
一、投标函 .....	76
二、投标报价表格 .....	77
三、投标人承诺函 .....	80
四、采购需求偏离表 .....	83
五、近年投标产品类似业绩 .....	85
六、项目实施方案 .....	86
七、项目培训方案 .....	86
八、应急预案 .....	86
九、售后服务方案 .....	87
十、投标人简介 .....	88
十一、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	89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98

## 特别提示

###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 CA 公司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 CA 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 CA 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 4、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

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河南省胸科医院新增重症监护临床信息系统电子床位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胸科医院新增重症监护临床信息系统电子床位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z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6月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453
- 2、项目名称：河南省胸科医院新增重症监护临床信息系统电子床位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1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1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0537-1	河南省胸科医院新增重症监护临床信息系统电子床位项目	2100000	21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购置重症监护临床信息系统电子床位 60 张。

5.2 采购范围：所采购货物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5.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自筹，已落实。

5.4 建设完成期限：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完成产品部署安装。

5.5 运维服务期限：原厂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低于 3 年（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具体年数）。

5.6 供应商进场时间：合同签订后，10 日历天内进场。供应商需提供明确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组成和分工，并递交采购人符合项目要求的项目实施规划书。

5.7 供应商进场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8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相关标准和规范，满足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质量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至运维服务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5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1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6月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6月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胸科医院》《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4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1.5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7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9 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2. 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857号）和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文件规定标准收取：100万—500万以下（含500万）：按标准80%收取。

3. 内部监督：河南省胸科医院监察室

联系方式：0371-65662810、65662967。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胸科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1号

联系人：范在洲

联系方式：0371-6566271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3号中华大厦19层

联系人：刘远勇、石乐、刘冲、苏永涛

联系方式：0371-69092012/6361690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远勇、石乐、刘冲、苏永涛

联系方式：0371-69092012/6361690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胸科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1号 联系人：范在洲 联系方式：0371-6566271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3号中华大厦19层 联系人：刘远勇、石乐、刘冲、苏永涛 联系方式：0371-69092012/63616905 邮箱：hnyxwb@vip.126.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胸科医院新增重症监护临床信息系统电子床位项目
1.2.1	项目预算金额	2100000 元
1.2.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自筹资金，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所采购货物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1.3.2	建设完成期限	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完成产品部署安装。
1.3.3	运维服务期限	原厂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低于 3 年（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具体年数）。
1.3.4	供应商进场时间	合同签订后，10 日历天内进场。供应商需提供明确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组成和分工，并递交采购人符合项目要求的项目实施规划书。
1.3.5	供应商进场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6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相关标准和规范，满足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质量要求。
1.3.7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生效至运维服务期结束。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前附表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	<p>时间：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p>
2.2.4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发出的形式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出
3.2.4	最高投标限价	2100000 元。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复印件或扫描件
3.7.3 (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4.2	投标文件递交	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6月3日09时00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6月3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5	资格审查	<p>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对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入评标阶段。</p> <p><b>备注：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到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b></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p>
6.3.5	核心产品	重症监护临床信息系统电子床位
6.3.7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
7.1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p>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胸科医院》《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p>
7.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p> <p>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业务五部 联系电话：0371-69092012/63616905</p> <p>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中华大厦</p>

		19层 1904 房间
7.5.1	履约保证金	<p>1、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p> <p>2、履约保证金缴纳的形式：银行转账、或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等形式</p> <p>履约保证金接收账户：河南省胸科医院</p> <p>履约保证金接收账号：7607 0157 4000 00953</p> <p>开户行：浦东发展银行郑州东明支行</p> <p>3、履约保证金于服务期满后，依据投标文件及合同等执行到位后，按规定程序办理支付手续，一次性付清。</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p> <p><b>小微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b></p> <p>（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交信息完整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微型企业，价格不予扣除；（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p> <p><b>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b></p>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人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

(3) 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 **政府采购支持本国产品政策:**

(1)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 本国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p>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p> <p>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2	<p>A、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B、中标人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b>C、本项目的采购标的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b></p> <p>D、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10.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0.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0.5	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达到项目建设目标并经医院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投入正常运行后，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国家正规发票，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 100%。
10.6	知识产权：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服务相关的货物、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10.7	保密要求：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供的信息、资料。
10.8	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0.9	同义词语：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措辞“甲方”、“乙方（中标人）”，在招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0	<p>代理服务费：</p> <p>(1)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p>

	<p>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文件规定标准收取：100万—500万以下（含500万）：按标准80%收取。</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银行转账的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单位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p> <p>银行账号：76010 1548 0000 1876</p>
10.11	<p>特别提醒：</p> <p>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2.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a href="http://hnsz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hnsz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10.12	<p>因系统开标一览表为固定格式，交货期统一按照“建设完成期限：合同签订后__日历天。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完成产品部署安装”填写，该项不做为废标项。</p>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预算金额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建设完成期限、运维服务期限、供应商进场时间、供应商进场地点、质量要求、合同履行期限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建设完成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运维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进场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供应商进场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前附表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

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现场踏勘**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投标人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10 分包**

不允许。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形式为准。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供应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

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6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2) 商务、技术文件；

(3)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无效。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1款要求。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质保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

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5.1 项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人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单位；
- (2) 投标人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导入；
- (4) 电子唱标；
- (5) 异议与回复；
- (6) 开标结束。

###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开始 30 分钟内

未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在交易中心系统规定质疑时间内将异议签章提交后推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页面，异议回复完成之后方可结束开标程序。异议及回复内容会保存至评标报告打印中的扫描件“其他”类别中。

#### 5.5 资格审查

5.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5.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5.3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

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 6.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 6.3.2 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在系统中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6.3.4 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

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3.5 一个分包（标段）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若有一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3.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3.7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4 投标无效

6.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4.2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公告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

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1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胸科医院》《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7.2 质疑与投诉

7.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3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 7.2.1、7.2.2 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2.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级主管部门提起投诉。

## 7.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投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履约保证金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7.6 预付款

7.6.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

7.6.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投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8.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8.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一）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8.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评标方法前附表

####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注：提供资信证明的需同时提供基本账户信息）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	信用记录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记录，投标人无需提供查询记录网页（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开标当日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如自行提供的查询记录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7	无关联关系声明	提供针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同时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二)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一致
3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5	建设完成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6	运维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7	供应商进场时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8	供应商进场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9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6项规定
10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7项规定
11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13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14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
15	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三) 综合评分办法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b>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b> 投标报价：30 分；技术部分：55 分；综合部分：15 分。		
1	投标报价：30 分	<p>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价格) × 30 × 100%</p> <p>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的所有投标人。</p> <p><b>注：</b> 1.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采用非强制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为准。</p> <p>2. 中型和小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单价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p> <p>3.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4.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同一投标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p>

			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技术部分 55 分	技术参数 (27 分)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技术要求的具体技术参数，如果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所有条款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基本分 27 分。每有一项负偏差即在技术参数基本分 27 分的基础上扣除 0.5 分，以此累计，扣完为止（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要求，须有技术支持证明文件，否则评审专家可选择不予计分）。
		项目实施方案 (10 分)	投标人提供成熟可靠的项目实施方案，对需求理解深入，能够全面阐述项目背景、功能实现、实施要求等，并具有必要的质量管理措施，能保证项目正常稳定实施并保证产品稳定运行，并自行完成所投产品与原有医院信息系统的对接工作。 方案全面合理、详尽可行，有充分保障的得 10 分； 方案基本合理、较详尽可行，有基础保障的得 6 分； 方案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培训方案 (10 分)	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及简单的故障维修方面的培训，具体培训计划、培训人员安排、培训次数及时间、培训内容及培训效果评价、培训质量保证等内容。 培训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 10 分； 培训方案基本全面、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 6 分； 培训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8 分)	应急预案结合医院实际情况（如软件安装故障、数据安全、系统适配故障、极端天气/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导致的使用停滞等事件应急响应）应急防控管理措施齐全，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应急保障得力得 8 分； 应急防控管理措施较齐全，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得 5 分； 应急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综合部分： 15分	业绩（4分）	提供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销售业绩，每提供1份业绩合同得2分，最多得4分。 注：合同中的供货方为本次投标人，且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完整清楚的扫描件，不得涂改、遮盖，否则不得分。
		运维服务期限（2分）	运维服务期限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基础上每延长1年得1分，最多得2分。
		售后服务方案（9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运维服务期内和运维服务期外售后服务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形式（含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解决问题方案（含应急突发事件）；出现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售后保障服务方案详实、条理清晰、步骤具体，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9分； 售后保障服务方案基本详实、条理基本清晰、步骤基本具体，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6分；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条理清晰度一般、步骤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 1. 评标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
- 1.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 1.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1.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1.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 1.8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 1.9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

## 2. 评标委员会

- 2.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5人及以上单数的评标委员会，除国务院财政

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 评标方法与标准

3.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后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 3.3 评标步骤

#### （一）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标。

#### （二）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细则，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

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详见评审标准（本项目不适用）。

#### 4、政府采购支持本国产品政策：

（1）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本国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5、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8、投标文件的澄清

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8.4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9、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0、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0.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10.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10.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10.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此合同仅供参考, 实际以签订为准, 但付款方式后期不得更改)

### 河南省胸科医院\_\_\_\_项目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依据\_\_\_\_\_组织的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签订本合同,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就甲方向乙方购买\_\_\_\_事宜, 同意按照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1. 交货方式: \_\_\_\_\_现场交付。
2. 实施地点: 河南省胸科医院院内指定地点。
3. 产品名称、数量及金额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单价(元)	总价(元)
注册证名称(发布公告 产品名称)						
总金额	¥ _____ 元(人民币_____元整)					

注: 以上约定价格为含税价,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 已经包含下列项目费用:

- (1) 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和其他相关服务费用;
- (2) 进出口手续费用(如有)、各种税费、运费、商检费、首次强检费、海关及银行费用、保险费用等一切费用;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 甲方无需就本次购买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以上价款不因劳务、市场价格、政策变化而调整。

#### 4. 技术要求

乙方所供产品技术参数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以及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投标产品及服务的技术响应。(合同中须附详细软件功能及技术参数说明作为附件)

#### 5. 进场时间和地点、运维服务期限、建设完成期限、质量要求、现场实施人员

进场时间: 合同签订后, \_\_\_\_\_日历天内进场。

进场地点: 河南省胸科医院院内指定地点。

运维服务期限: 原厂服务,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_\_\_\_\_年。

建设完成期限：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乙方按照投标文件及甲方要求，完成产品部署安装。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相关标准和规范，满足甲方及相关部门的质量要求。

现场实施团队：包括具有项目实施经验的项目经理及实施工程师\_\_\_\_\_人。具体人员如下：\_\_

## 6. 安装及验收标准：

### 6.1 安装

6.1.1 项目现场部署（包括但不限于科室系统部署、监护仪接入等）。乙方必须符合甲方进场要求进入医院指定位置，在合同约定的项目完成期限内，保证医院软件系统安装及调试完成，投入正常运行。乙方承担安装调试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违法违规事件，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和责任。

6.1.2 乙方进场前需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规划书，包括项目组成员及职责、项目进度计划、规划质量管理等，经甲方审核符合项目要求后方可进场实施。乙方成立项目实施组，明确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组成和分工。项目负责人定期每月向甲方提交工作计划月报以及每周提交工作周报总结，监管项目按进度和计划有效开展。确保现场实施人员稳定，经甲方允许后方可调换，符合甲方工作时间要求。

6.1.3 此项目必须与我院现用软件系统及设备实现通连通用，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及运维服务期内与其他第三方系统（包括但不限于 HIS 系统、LIS 系统、无纸化归档、CA 签名等），及使用科室在用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监护仪）。因对接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保证对接后系统的正常使用和运行。

6.1.4 运维服务期内，为满足上级指令性或医院评级要求，必须无条件免费配合医院完成系统改造工作。

### 6.2 验收

6.2.1 项目建设完成后，60 日历天内完成验收。乙方应当在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通知甲方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阶段由甲方指定人员与乙方人员共同进行。

6.2.2 甲方应在试运行结束后组织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负责或参加验收事宜，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及第三方的验收工作。若产品的安装涉及隐蔽工程验收，则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验收。若未通知甲方验收，则甲方有权剥离隐蔽工程进行查看验收，无论验收结果如何，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2.3 乙方负责产品安装调试工程全部档案资料的汇总、整理，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验收所需的文档资料。验收文档包括：①试运行报告；②性能测试报告和功能测试报告；③项目实施报告；④培训计划；⑤维护手册；⑥用户操作手册；⑦系统参数配置说明；⑧系统崩溃及恢复步骤文档；⑨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相关资料；⑩项目总结报告；⑪所有接口文档（含接口双方公司盖章，以及与其他第三方系统对接时创建的用户名称和密码）；⑫提供具有相关信息安全服务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出具的源代码安全审查报告、检查软件源代码中恶意代码的检查报告、软件系统通过安全测试并提供安全测试报告。

6.2.4 项目验收初次不通过，完成验收条件，于叁个月后复验；二次验收不通过，系统整改后，于陆个月后终验。三次验收均无法通过，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6.2.5 甲方按上述要求验收完毕后填报验收报告，作为付款的附件。

6.2.6 不符合上述条款之一者，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7. 付款方式

### 7.1 履约保证金：

7.1.1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7.1.2 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或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的方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接收账户：河南省胸科医院

履约保证金接收账号：7607 0157 4000 00953

开户行：浦东发展银行郑州东明支行

7.1.3 履约保证金于服务期满后，依据投标文件及合同等执行到位后，按规定程序办理支付手续，一次性付清。

7.1.4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达到项目建设目标并经医院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投入正常运行后，收到乙方开具的国家正规发票，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即\_\_\_\_\_元（大写：\_\_\_\_\_整）。

另，甲方仅按本合同指定的乙方开户名称和开户行、账号支付合同约定的相关产品之货款。

### 7.2 乙方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 7.3 账户信息变更限制

7.3.1 乙方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开户行及银行账号。

7.3.2 若乙方因特殊原因需变更开户行或账号，应至少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提供变更后的合法有效证明文件。经甲方审核并同意后，变更方可生效。

7.3.3 未经甲方同意的单方变更行为无效，甲方有权继续按原账户信息履行付款义务。若因乙方私自变更账户导致付款延迟、错误或损失，相关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8. 培训、售后等服务

### 8.1 培训

8.1.1 培训服务：乙方制订完整的培训文档和实施计划，对医院系统操作人员进行相关培训。上线期间，乙方为甲方提供培训，直至医院相关操作人员完整掌握产品的使用。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培训签到记录及相关培训照片或视频文件。

项目验收合格后，如甲方提出培训要求，乙方按照要求协调工程师组织培训。

### 8.2 售后

8.2.1 故障维修：乙方提供有效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如有变更，及时、主动通知甲方。运维服务期内，乙方提供永久性 7\*24 小时技术支持，包括产品故障及对各种突发事件采取应急措施等，具体的响应时间请参阅下述的故障处理优先级及响应速度。

如果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和解决问题，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视为乙方接受。

运维服务期内，产品维修占用日期每增加一日历天，运维服务期向后顺延七日历天。

序号	故障分级	故障现象	响应时间
1	I 级故障	整个系统处于完全瘫痪状态，不能运行。	技术服务人员立即响应，1 个小时之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2	II 级故障	系统部分功能出现故障，但整个系统仍可正常运行，医院业务运作受到一定影响。	技术服务人员在 30 分钟之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10 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3	III 级故障	需要产品功能安装或配置方面的技术支持，对客户的业务运作影响	技术服务人员在 6 小时之内响应，按客户约定时间到达现场，

	较小。	最短时间内配合处理问题。
--	-----	--------------

8.2.2 需求服务：运维服务期内，对甲方关于产品软件系统的日常优化需求，乙方免费进行修改。对于甲方所提需求，乙方应在4小时内响应，回复完成时间。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需求。运维服务期内，乙方对产品提供免费升级服务，保证甲方使用软件程序为最高版本。

8.2.3 巡检服务：运维服务期内，乙方按季度巡检并形成运维记录，乙方每季度指定专业技术人员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包括服务器资源使用情况，数据库、中间件运行情况及应用系统的运行情况，提前发现并书面告知甲方可能存在的风险及故障解决预案，同时做好产品运行情况记录。做好系统功能改进等方面的技术咨询工作，在现场对甲方人员进行系统运行管理、日常维护等方面的培训。在次月10日前将有使用部门签字的巡检记录提交至甲方。

8.2.4 软件生命周期内（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期、运维期、使用期），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限完成数据提取、迁移及导出工作，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8.2.5 安全加固服务：乙方负责对产品自身的安全漏洞进行修复，确保产品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8.3 其他服务：\_\_\_\_\_

9. 合同文件组成如下，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同具法律效力

9.1 甲方采购（招标）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协商过程中产生的协商情况记录及承诺等文件；

9.2 本合同书；

9.3 本合同附件：附件一保密协议；附件二技术参数；附件三软件产品清单（包括软件产品名称、版本、许可类型、授权数量、交付形式等）；附件四项目团队人员名单

10. 合同转让

10.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或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0.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不得在未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前，将合同中的任何部分分包出去。

10.3 甲方任何有关分包的同意，不免除乙方根据合同应担负的责任或应尽的义务，乙方对任何分包商、分包商代理人、分包商的服务人员及工作人员的行为、违约及疏忽负责并承担连带责任。

11.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享有合同提供产品所需的完整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对产品的使用、转售不会侵犯任

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该产品如果包含软件或其他知识产权，则应视为软件及知识产权无限期的许可甲方配合项目硬件设备使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12. 违约责任

12.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若未履行本合同义务，应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支付违约金。逾期履行的违约金详见以下各分项；根本违约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根本违约的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30% 。

12.2 如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及约定时间进场，乙方应向甲方偿付逾期进场违约金。违约金为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二计算，甲方可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经甲方书面催告，乙方仍未进场，视为根本违约。

12.3 乙方中标后进场前需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规划书，包括项目组成员及职责、项目进度计划、规划质量管理等，经甲方审核符合项目要求后方可进场实施。甲方按照项目实施规划书监管项目按进度和计划有效开展。乙方在项目实施中需每周五和每月底向甲方提交工作周报和月报，若项目工作落后于实施计划，经甲方两次书面督促仍无法修正，视为根本违约。

12.4 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系统建设，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一计算，甲方可从应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十五天的，视为根本违约。

12.5 如违约金尚不能补偿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12.6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售后服务，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和解决问题，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每逾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在扣除履约保证金之后，如双方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应及时补充履约保证金。如一季度内连续 3 次或一年内共计 5 次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约定响应或解决问题，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按照根本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12.7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要求执行巡检服务，或延期提交巡检报告，一年内出现两次不执行或延期情况，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12.8 乙方如不能按故障响应时间恢复产品运行，乙方需承担第三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维修服务产生的相关费用。并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赔付。

12.9 乙方未能按照规定期限完成甲方提出的系统修改或完善需求，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违约金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一：

## 保 密 协 议

甲方：河南省胸科医院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就\_\_\_\_\_项目进行合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落实卫生健康行业网络信息与数据安全责任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网络安全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国家、地方有关规定，乙方在为甲方服务期间及服务结束以后保守甲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保密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保密资料的定义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披露给对方的与项目有关或因项目产生的任何商业、营销、技术、运营数据或其他性质的材料，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标明其具有保密性（简称：保密资料），但不包括下述资料和信息：

- （一）已经公布于众的资料，但不包括甲乙双方或其代表违反本规定未经授权所披露的；
- （二）在任何一方向接受方披露前已为该方知悉的非保密性材料；
- （三）任何一方提供的非保密资料，接受方在披露这些资料前不知此资料提供者（第三方）已经与本协议下的非保密提供方订立过有约束力的保密协议，且接受方有理由认为资料披露者未被禁止向接受方提供资料。

### 第二条 保密资料的范围

甲、乙双方确认，双方应承担关于该信息系统的商业秘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技术信息：包括技术方案、设计要求、服务内容、实现方法、运作流程、技术指标、软件系统、数据库、运行环境、作业平台、测试结果、使用手册、技术文档、涉及技术秘密的业务函电等等；

（二）经营信息：包括客户名称、客户地址及联系方式、需求信息、营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进货渠道、产销策略、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项目组人员构成、费用预算、利润情况及不公开的财务资料等等；

（三）其他事项：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和有关协议（如技术合同等）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保密义

务的其他事项。

### 第三条 双方责任义务

(一) 甲乙双方互为保密资料的提供方和接收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二)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公开和披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资料。除非披露、公开或利用保密资料是双方从事或开展合作项目工作在通常情况下应承担的义务（包括双方今后依法律或合同应承担的义务）适当所需的。

(三) 甲乙双方均须把保密资料的接触范围严格限制在因本协议规定目的而需接触保密资料的各自负责代表的范围内。

(四) 除经过双方书面同意而必要进行披露外，任何一方不得将含有对方或其代表披露的保密资料复印或复制或者有意无意地提供给他人。

(五) 如果合作项目不再继续进行或乙方因故退出此项目，经甲方在任何时候提出书面要求，乙方应当、并应促使其代表在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其占有的或控制的全部保密资料以及包含或体现了保密材料的全部文件和其他材料并连同全部副本。

### 第四条 保密资料的保存和使用

(一)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有权保存必要的保密资料，以便在履行其在合作项目工作中所承担的法律、规章与义务时使用该部分保密资料。

(二) 甲乙双方有权使用保密资料对任何针对接受方或其代表的与本协议项目及其事务相关的索赔、诉讼、司法程序及指控进行抗辩，或者对本协议项目及其事务相关的传唤、传票或其他法律程序作出答复。

### 第五条 违约和赔偿

(一) 乙方违反本协议，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二) 乙方部分违反本协议，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三) 乙方违反协议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指控时，乙方应承担甲方为应诉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和甲方因此承担而承担的赔偿责任。

### 第六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一) 本协议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 双方发生争议时, 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 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 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协议变更**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同意, 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八条 协议有效期**

甲、乙双方确认, 本协议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至甲方关于该信息系统的商业秘密公开时止。

特此承诺!

供应商:

授权代表人:

**附件二: 软件功能及技术参数**

**附件三: 软件产品清单 (包括软件产品名称、版本、许可类型、授权数量、交付形式等)**

**附件四: 项目团队人员名单**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标准要求
1	采购范围	所采购货物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2	建设完成期限	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完成产品部署安装。
3	运维服务期限	原厂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低于 3 年(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具体年数)。
4	供应商进场时间	合同签订后，10 日历天内进场。供应商需提供明确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组成和分工，并递交采购人符合项目要求的项目实施规划书。
5	供应商进场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相关标准和规范，满足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质量要求。
7	核心产品	重症监护临床信息系统电子床位
8	履约保证金	<p>1、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p> <p>2、履约保证金缴纳的形式：银行转账、或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等形式</p> <p>履约保证金接收账户：河南省胸科医院</p> <p>履约保证金接收账号：7607 0157 4000 00953</p> <p>开户行：浦东发展银行郑州东明支行</p> <p>3、履约保证金于服务期满后，依据投标文件及合同等执行到位后，按规定程序办理支付手续，一次性付清。</p>
9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达到项目建设目标并经医院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投入正常运行后，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国家正规发票，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 100%。
10	服务内容及标准	<p>10.1 接口服务：项目必须与医院现用软件系统及设备实现通连通用，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及运维服务期内与其他第三方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所列系统，HIS 系统、LIS 系统、无纸化归档、CA 签名等)，及使用科室在用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监护仪)。因对接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保证对接后系统的正常使用和运行。</p> <p>10.2 实施方式：项目现场部署(包括但不限于科室系统部署、监护仪</p>

	<p>接入等)。供应商必须符合采购人进场要求进入医院指定位置,在项目完成期限内,保证医院软件系统安装及调试完成,投入正常运行。</p> <p>10.3 培训方式: 供应商制订完整的培训文档和实施计划,对医院系统操作人员进行相关培训。上线期间,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培训,直至医院相关操作人员完整掌握产品的使用。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培训签到记录及相关培训照片或视频文件。</p> <p>项目验收合格后,如采购人提出培训要求,供应商按照要求协调工程师组织培训。</p> <p>10.4 需求服务: 运维服务期内,关于软件系统的日常优化需求,供应商免费进行修改。对于采购人所提需求,供应商4小时内响应,回复完成时间。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采购人需求。</p> <p>10.5 系统升级服务: 运维服务期内,供应商提供免费升级系统服务,保证采购人使用软件程序为最高版本。</p> <p>10.6 软件生命周期内(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期、运维期、使用期),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完成数据提取、迁移及导出工作,且不得收取任何费用。</p> <p>10.7 安全加固服务: 供应商负责对产品自身的安全漏洞进行修复,确保产品的安全性和稳定性。</p> <p>10.8 巡检服务: 运维服务期内,供应商按季度巡检并形成运维记录,供应商每季度指定专业技术人员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包括服务器资源使用情况,数据库、中间件运行情况及应用系统的运行情况,提前发现并书面告知采购人可能存在的风险及故障解决预案,同时做好产品运行情况记录。做好系统功能改进等方面的技术咨询工作,在现场对医院人员进行系统运行管理、日常维护等方面的培训。在次月10日前将有使用部门签字的巡检记录提交至采购人。</p> <p>10.9 故障维修: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如有变更,及时、主动通知采购人。运维服务期内,供应商提供永久性7*24小时技术支持,包括产品故障及对各种突发事件采取应急措施等,具体的响应时间请参阅下述的故障处理优先级及响应速度。</p> <p>如果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和解决问题,供应商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书面索赔通知后30天内,供应商未能予以答复,视为供应商接受。</p> <p>运维服务期内,产品维修占用日期每增加一日历天,运维服务期向后顺延七日历天。</p>
--	--

		序号	故障分级	故障现象	响应时间
		1	I 级故障	整个系统处于完全瘫痪状态，不能运行。	技术服务人员立即响应，1 个小时之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2	II 级故障	系统部分功能出现故障，但整个系统仍可正常运行，医院业务运作受到一定影响。	技术服务人员在 30 分钟之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10 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3	III 级故障	需要产品功能安装或配置方面的技术支持，对客户业务运作影响较小。	技术服务人员在 6 小时之内响应，按客户约定时间到达现场，最短时间内配合处理问题。
11	验收时间	项目建设完成后，60 日历天内完成验收			
12	知识产权	<p>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p>			
13	保密要求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1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 二、技术要求

### 一、系统内容及数量

采购数量：购置重症监护临床信息系统电子床位 60 张。

系统内容	模块名称	包含内容
护理工作站	床位管理	患者概览；患者信息。
	患者管理	入科信息维护；患者出科；在科召回。
	采集数据	设备连接；项目配置；数据录入；手动采集；采集频率及时间列配置；采集数据控制；时间轴。
	出入量管理	药品执行；药品执行情况查看；描述医嘱；体

		液平衡；出入项配置；给药图查看。
	护理事件	添加护理事件
	管路管理	管路操作；个性显示；感染记录；管路配置。
	压力性损伤/皮肤管理	压力性损伤/皮肤记录；历史压力性损伤查询；压力性损伤知识库。
	护理计划	支持护理计划的定制和记录。
	护理评估	常用护理评估；评估曲线；数据对比查看。
	交接班管理	交接班情况；交班汇总。
	特护记录单	特护记录单生成、打印及归档。
	护理文书	支持常用护理文书的定制及打印。
医生工作站	患者信息	查看患者所有监护及治疗数据。
	趋势分析	显示患者从入科到当前或自定义某段时间的生命体征、关注指标等参数的变化趋势。
	平衡查询	可按小时、天、或时间段进行体液平衡情况查询。
	重症评分	支持对患者的重症评分管理、提供医生常用评分模板。
	患者信息汇总	支持时间轴查看患者入科到出科所有数据。
	交接记录	医生可在系统中查看患者交班数据。
	影像数据查看	支持查询患者影像诊断结果及报告图片。
	检验数据查询	支持患者检验数据查询。
	电子病历查看	支持查看患者电子病历数据。
管理工作站	质控管理	显示 ICU 患者收治率、急性生理及慢性健康评分、感染性休克等质控指标完成情况。
	科室交接班	医生交班、护士床旁交班情况汇总。
	患者搜索	根据患者属性对出科患者进行搜索。
	设备管理	支持科室设备使用情况概览。
	智能排班	系统支持设置排班规则，自动进行人员排班。
	消息中心	对患者重要信息进行提醒，并在消息中心统一查看。
	统计分析	支持科室自定义统计分析内容。
系统配置	系统配置	配置各类管理界面及权限。

## 二、具体技术参数

### 1. 护理工作站

## 1.1 床位管理

### 1.1.1 患者概览

支持全部床位、在科患者、24h 入科患者、24h 出科患者等信息显示。

### 1.1.2 患者信息

支持快速预览患者基本信息，在一张床头卡中能够显示一个床位上患者信息，包括患者姓名、床位号、住院号、入科时间、入科天数、性别，年龄，主治医生、过敏史、手术、诊断、管路、压疮等动态评估风险结果，APACHE2 评分、身份证、护理级别、费用类型、饮食、账户余额等信息。支持患者在科、外出检查、外出手术等状态的显示。支持床头卡信息的更新。支持床头卡展开和缩放显示不同的信息。支持一键切换简单\详细床头卡内容。支持护士自由选择自己监护的床位及患者；同时对多个患者进行管理。

## 1.2 患者管理

### 1.2.1 入科信息维护

支持与 HIS 同步进行患者入科，并代入患者的基本信息，支持在本系统填写患者入科相关的其他信息，如传染病、过敏史、多重耐药菌、入科诊断、手术、诊断等必要信息的记录。

### 1.2.2 患者出科

提供患者出科操作、维护患者出科的必要信息。

### 1.2.3 在科召回

支持对临时外出检查患者进行召回，保持记录连贯性。

## 1.3 采集数据

### 1.3.1 设备连接

支持与呼吸机、监护仪等床旁设备快速连接。

### 1.3.2 项目配置

支持监护项目配置功能，可根据不同患者自定义选择采集监测参数，如生命体征、监测观察、机械通气等，可根据选择项目定义为模板，方便选择配置。配置采集的所有项目可设置自动顺延、断点顺延。

### 1.3.3 数据录入

系统支持数据从医疗设备（包括监护仪、呼吸机、CRRT、IABP、ECMO 等）自动采集，并填充

数据表格，最终汇总到特护记录。系统支持对于护理、神志、饮食等病情观察数据，支持下拉框录入、多选框选择录入、自定义文本录入等多种形式。同时要满足删除或复制某时间点所有数据或某一分类数据的功能。支持异常数据特殊颜色显示。通过配置可用颜色标识提醒用户指定时间点数据录入。对于外出检查的患者，系统可支持自动过滤该时间段的数据。

#### 1.3.4 手动采集

当患者病情变化时，支持录入任意时刻（精确到分钟）患者监护数据。

#### 1.3.5 采集频率、时间列配置

支持自定义采集频率；支持前台显示的时间列自定义配置。

#### 1.3.6 采集数据控制

记录每条数据录入责任人，支持可配置禁止录入责任人及质控护士外的用户修改数据。支持可配置是否允许录入未来数据。

#### 1.3.7 时间轴

支持时间轴滑竿或翻页选择不同时间段。表格形式和趋势图显示形式自由切换，支持趋势图查看确认数据或原始数据。支持柱状图和曲线图切换。

### 1.4 出入量管理

#### 1.4.1 药品执行

连接 HIS 医嘱，自动导入 HIS 医嘱并生成给药计划。支持按照班次、执行状态、医嘱类型、用法等快速查询药品。支持药品执行、暂停、修改流速、中止、推注、完成、撤销、删除、作废还原等功能，根据药品执行情况自动计算每小时及累计药品入量，提供药品执行完成、批量执行、批量暂停、批量中止、批量完成等功能。支持药品医嘱简称定义及显示在特护记录。

#### 1.4.2 药品执行情况查看

支持显示医嘱执行时间/结束时间、执行人、总量及余量、当前速度、每小时药品入量，对于执行超过 24h 的泵入药品，支持红色警示。

#### 1.4.3 描述医嘱

支持对患者自带药品、组套药的快速录入。同时可保存医嘱模板，支持历史药品医嘱、历史非药医嘱重复开立，以便快速开立使用。已开立的非药医嘱变色显示。

#### 1.4.4 体液平衡

支持根据医嘱执行情况按整点自动计算入量。同时需满足根据给药方式自定义分类统计药品入量的功能。同时可支持按照整点及非整点统计入量、出量、平衡，累计入量、累计出量、累计平衡，累计单管引流量等。手动录入的出入项目如水、尿液等可自定义配置，出量项目，如尿液，痰液等可支持颜色及性状变色显示，并支持自动顺延。支持科室自定义排序。支持出入量平衡趋势查询及历史平衡查询功能。

#### 1.4.5 出入项配置

支持所有手动录入的出入项目如水、尿液、引流等自定义配置。

#### 1.4.6 给药图查看

根据每个药品的执行、流速等情况自动绘制给药图。显示所有时刻药品修改流速、暂停、中止、完成等状态。

#### 1.5 护理事件

护理事件支持使用模板记录、支持模板分类。可手动添加任意时刻护理事件，特殊护理事件支持自动提取实验室数据、生命体征、药品医嘱、非药品医嘱等，方便录入。对于特殊护理事件，如输血、皮试等，支持双签名功能。支持护理事件图片上传、查看。

#### 1.6 管路管理

##### 1.6.1 管路操作

支持新增、删除、换管、拔管等相关操作。支持批量新增管路。支持管路的日常管理、包括管路的插入及拔除。支持管路项目添加，如管路护理、置管处皮肤情况、内置刻度等。支持患者管路的历史记录查询。

##### 1.6.2 个性显示

支持管路在人体四面图按导管部位显示。支持管路插管天数甘特图显示。支持导管按照危险程度如高危、中危、低危的分类。可定义管路到期时间，并自动形成红色警示。

##### 1.6.3 感染记录

对于中心导管、气管插管、导尿管三类导管，支持管路感染信息的录入。

##### 1.6.4 管路配置

支持管路名称、更换天数、导管类别、护理项目等自定义配置内容。护理项目支持字符串、日期、数值、单选、多选等多种数据形式的录入和自定义。

## 1.7 压力性损伤/皮肤管理

### 1.7.1 压力性损伤/皮肤记录

支持在人体四面图上显示易发生压力性损伤/皮肤的部位，可点选实现快速录入并带入部位。支持对压力性损伤来源、分期、面积、转归等内容的录入，支持压力性损伤图片上传。支持批量快捷录入，提高记录效率。

### 1.7.2 历史压力性损伤查询

支持查询历史压力性损伤/皮肤记录。

### 1.7.3 压力性损伤知识库

支持不同分期压力性损伤的知识库提示。压力性损伤知识库内容可配置。

## 1.8 护理计划

### 1.8.1 护理计划制定

支持选择模板制定护理计划，如基础护理、约束护理、DVT 预防护理、鼻饲护理、健康教育、解除隔离、体位护理、物理降温、固定护理等项目。支持自定义护理次数和时间间隔，如每日一次护理，每日三次护理等。

### 1.8.2 护理计划记录

支持以快速打钩的方式记录护理计划，提高护理记录效率。

## 1.9 护理评估

### 1.9.1 常用护理评估

支持重症科室常用护理评估，如 RASS 评估、压疮风险评估、跌倒坠床风险评估、CPOT 评分、GCS 评分等。支持根据选择项目自动计算评分结果。

### 1.9.2 评估曲线

支持根据评分结果生成评分曲线，支持查看历史评分曲线。

### 1.9.3 数据对比查看

支持查看患者入科到出科评估数据项目对比查看。

## 1.10 交接班管理

### 1.10.1 交接班情况

支持交班总结患者的生命体征、实验室危急值、出入量、药品执行情况等。

### 1.10.2 交班汇总

支持对所有患者交班情况汇总查看。

### 1.11 特护记录单

#### 1.11.1 特护记录生成及打印

支持按班次自动生成特护记录单。可根据不同纸张类型进行打印。

#### 1.11.2 特护记录归档

护理记录单可生成 PDF 文件进行归档，支持出科后后台自动归档。归档后支持在 EMR 系统查看护理记录。

### 1.12 护理文书

支持常用护理文书的定制及打印，如特护记录单、出入量记录单、机械通气记录单、CRRT 记录单、PICCO 记录单、入院评估单、跌倒坠床评估单、压力性损伤评估单、知情告知书、会诊单、转科交接单、无创心排量记录单、EIT 检查报告单、康复训练单、营养治疗单等。

## 2. 医生工作站

### 2.1 患者信息

支持同一画面查看患者所有监护及治疗数据；支持自定义时间段。支持人体图显示患者身上所连接导管，点击可查看导管详细信息。拖动时间轴，系统支持人体图颜色根据危急值情况改变，鼠标悬浮在人体图上显示当前时间段危急值。

### 2.2 趋势分析

支持趋势分析功能，可自定义多项选择患者关注指标、生命体征、评分、实验室数据、出入量等参数，并可存为自定义模板重复使用。可显示患者从入科到当前或自定义某段时间的参数变化趋势。同时支持异常值的展示功能。

### 2.3 平衡查询

系统支持对体液平衡情况进行查询，可按小时、天或时间段进行查询，对入量、出量、尿量等以不同颜色区分，以柱状图形式展现，方便医生查看。

### 2.4 重症评分

支持对患者的重症评分管理、提供医生常用评分模板，如包括 GCS、APACHEII、SOFA、Ransom 急性胰腺炎预后因素评分。支持自动取值并计算客观评分结果。支持查看评分曲线。

## 2.5 患者信息汇总

支持时间轴查看患者入科到出科全方位数据一览：包括患者流转记录、诊断变更、呼吸模式改变、插拔管、重症评分、手术、检查检验数据在时间轴显示。支持查看每个时间节点详细记录：节点检查检验结果可直接查看，呼吸模式改变可查看该节点所有设置参数。

## 2.6 交接记录

医生可在系统查看患者交班数据，包括 APACHE2 评分、循环系统、呼吸系统、CRRT 等查看。支持手动引用添加自定义模板。支持交班附件的上传。

## 2.7 影像数据查看

支持查询患者影像诊断结果及报告图片。

## 2.8 检验数据查询

支持对患者检验数据查询，并支持查看异常报告单。

## 2.9 电子病历查看

支持查看患者电子病历数据，如首程记录、病程记录、知情同意书等。

## 3. 管理工作站

### 3.1 质控管理

显示 ICU 患者收治率、急性生理及慢性健康评分、感染性休克（3h/6h）、SOFA 评分、栓塞高危因素评分、抗菌药物治疗前病原学送检率、DVT 预防率、预计病死率、气管插管、非计划转入率、转出后 48H 重返率、VAP 发病率、CRBSI 发病率、CAUTI 发病率等质控指标完成情况。支持月、年等统计数据。符合最新版国家重症质量控制相关指标（重症医学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供应商应当提供承诺书。

### 3.2 科室交接班

医生交班、护士床旁交班情况汇总。

### 3.3 患者搜索

可根据患者属性，如患者姓名、性别、诊断、手术、入科时间、出科时间等对出科患者进行搜索。可直接查看患者监护图表和护理记录。

### 3.4 设备管理

设备一览表：系统支持科室设备使用情况概览。包括使用科室、设备 ID、设备品牌、设备类

型、使用床号、使用状态查看。

### 3.5 智能排班

系统支持设置排班规则，自动进行人员排班。包括班次维护、人员分组、人员排班、人员分组等功能。

### 3.6 消息中心

系统对患者重要信息进行提醒，并在消息中心可统一查看。

### 3.7 统计分析

支持科室自定义统计分析内容。如设备使用情况统计：监护仪、呼吸机使用时长统计。管路、压疮相关统计，如插管天数统计、三管感染人数统计、压疮部位、压疮分期等。支持按年、月、病区统计查询。

### 3.8 系统配置

包括：登录用户管理；系统菜单管理；系统角色管理；角色菜单分配；系统编码管理；配置管理；病区病床配置；导管配置，维护管路图表导管分类及分类所属项目信息的增加、修改、删除等操作；消息设置，根据用户角色配置消息类型。

## 4. 现场实施团队

### 4.1 现场实施团队

包括：具有项目实施经验的项目经理及实施工程师。团队必须满足项目服务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 河南省胸科医院新增重症监护临床信息系统 电子床位项目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453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生效至投标有效期到期之日结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下列资料之一作为财务状况证明资料：

- ①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
-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注：提供资信证明的需同时提供基本账户信息）。

####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河南省胸科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附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

- 1) 纳税证明须提供缴费银行单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作为证明材料；
- 2) 投标人近半年零缴税，须提供近半年税务系统中纳税申报截图信息作为证明材料，其中：成立时间不满半年的企业，零缴税仅须提供成立以来税务系统纳税申报截图；
- 3) 成立时间未超过 1 个月的一般纳税人，或者未达到季报周期的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合理说明；
- 4) 投标人依法免税，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 2、附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投标人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需提供能够有效证明其属于国家允许不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

##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河南省胸科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无关联关系声明

河南省胸科医院：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河南省胸科医院：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活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及参与本项目的相关人员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二）我单位不存在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_（大写）（¥\_\_\_\_\_）的投标价格，建设完成期限：\_\_\_\_，运维服务期限：\_\_\_\_，供应商进场时间：\_\_\_\_，供应商进场地点：\_\_\_\_，质量要求：\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投标报价表格

## 1. 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范围	所采购货物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产品品牌	
产品型号	
建设完成期限	合同签订后__日历天。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完成产品部署安装。
运维服务期限	原厂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__年(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具体年数)。
供应商进场时间	合同签订后，__日历天内进场。供应商需提供明确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组成和分工，并递交采购人符合项目要求的项目实施规划书。
供应商进场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相关标准和规范，满足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生效至运维服务期结束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格式”规定
其他声明	

注：1、总报价为报价人所报出的本项目全部价格之和，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总报价中已包含增值税，设备及安装工程为交钥匙价格，采购人不负责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及其他设备正式验收交付前的伴随发生费用。

2、投标人所报货物中如涉及专利，专利费报价人须单列，并承诺所报价项目如成功所涉及专利不会给采购人带来任何经济纠纷。

3、上述表中如涉及英文，均应配备相应的中文翻译。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报价（大写）：								
（小写）：								

注：分项报价明细表须与采购需求中配置清单一致(若有配置清单)。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 3. 备品备件及耗材报价表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产地	制造商 名称

注：1、投标人必须对上述内容进行如实填报，不得有虚报或者瞒报现象。

2、若没有备品备件或耗材，可在此表中写无或不提供此表。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 三、投标人承诺函

####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格要求。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必须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采购需求偏离表

### 1、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条款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对招标文件偏离	备注
1					
2					
3					
4					

注：1、商务要求必须要按照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逐一填写，不得出现缺项。

2、商务要求为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必须全部响应，若未全部响应则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中“（三）符合性评审表”中第15条处理。

3、本“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对应的采购需求“商务要求”部分，在“对招标文件偏离”中标注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 技术要求条 款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对招标文 件偏离	描述	备注
1						
2						
3						
4						

注：1、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有差异之处，无论多么微小，均应按偏离表的要求汇总说明，在“描述”中说明差异的原因，并在“对招标文件偏离”中标注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差异之处没有填入“偏离表”中，不管供应商是否在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地方有其他描述，均不能免除供应商已经承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责任。

2、本“技术偏离表”中对应的采购需求“技术要求”部分，可在“备注”中标注对应的技术方案或相关承诺所在页码。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技术证明材料**

## 五、近年投标产品类似业绩

提供业绩合同完整清楚的扫描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招标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提供成熟可靠的项目实施方案，对需求理解深入，能够全面阐述项目背景、功能实现、实施要求等，并具有必要的质量管理措施，能保证项目正常稳定实施并保证产品稳定运行，并自行完成所投产品与原有医院信息系统的对接工作。

## 七、项目培训方案

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及简单的故障维修方面的培训，具体培训计划、培训人员安排、培训次数及时间、培训内容及培训效果评价、培训质量保证等内容。

## 八、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结合医院实际情况（如软件安装故障、数据安全、系统适配故障、极端天气/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导致的使用停滞等事件应急响应）应急防控管理措施齐全，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应急保障得力。

## 九、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形式（含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解决问题方案（含应急突发事件）；出现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等内容。

## 十、投标人简介

## 十一、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若未涉及以下情形,相关内容无需填写,亦无需签字、盖章,无需删除此项内容,格式维持原样。)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

###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备注：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采购范围内不包含的可不提供）**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若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产品信息并签字盖章，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 若投标产品未列入清单可不提供本表。

##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3.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4.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5.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6.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7.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六)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_\_\_\_\_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_\_\_\_\_%。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